

經濟史專題導讀

陳兆勇。耕者有其田的地價方案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 raised in the paper?

本文旨在探討與重新評價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效益，特別是對農民的領地負擔與原地主的補償資產進行估算，以此來確立究竟哪一方才是從政策中真正得利。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國民政府主張耕者有其田既減輕農民負擔、又保障了地主利益，而補償給地主的四公司股票也使工業部門獲得了資金投入，可說是三贏的結果。然而實際上舊地主對此政策的抱怨與批評聲浪從未少過，而學界對此也各自有批判與擁護的立場，關鍵的癥結點就是當時四公司的資本額與股票收益的估算，這影響了地主的實質補償價值，以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成效。釐清了這一問題，不僅讓我們對這段歷史有正確的認識，也可成為日後土地改革政策的參考。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首先從農民面分析。政府規定承領地價本息合計分十年攤還，雖然買地的地價比佃耕時的地租便宜，但農民也開始需要負擔各種原是由地主承擔的賦稅，平均下來每年負擔增加3-4%年標準收穫量，但在十年過後便可完全取得土地，效果類似於繼續佃耕十年換取土地所有權，對農民來說接近無償取得。

再來從地主面分析。補償地價以七成債券和三成股票的方式發給地主，地主可選擇長期持有，按時領取股利，或是提早出售變現。評估提早出售的狀況，作者發現這些債券與股票發放初期都價值低落，若在六個月內出售地主將蒙受巨大損失。若是選擇長期持有，地主每年由這些債券與股票可獲得的收入也明顯低於過去耕地的三七五地租，十年債券到期後，剩下的三成股票市值也大幅少於耕地價值。

由此可見耕者有其田真正得利的是農民，而地主利益損失，最主要原因是股票的股息與股價偏低導致，四公司也未得以發展，這都不符合政策原先的立意。四公司移轉民營的失敗，作者也分析是因為政府過度高估資產，以及過度干預使企業效率不彰的結果。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作者主要根據過去各大報如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央日報等刊載的價格訊息來估算地主的補償資產價值。另外也透過這些報章資訊與政府會議記錄整理出政府確實干預四公司營運的事證，如續控股權、拉攏董監事人選，以及對原有員工的保護傘條款加重了冗員問題，這些都使得四公司民營化成果不如預期。